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574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宅速美

申 请 人 史开亮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五里村汤家洼11户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产妇陪护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家务服务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举行葬礼；开保险锁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消防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有关许可的法律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